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龙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出于更准确地反映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成本费用影响的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部分进行了修订，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董事会主席王文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涉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規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从条件成就后即日起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从条件成就后即日起算。